关于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第一批安排计划的公示

经组织申报、初审推荐和核准等程序，现将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）转移江门市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第一批安排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4月27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，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人：冯景榆，李文昭，联系电话：0750-3168302、0750-3168305，联系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。

附件：1.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明细表

2.PCT专利申请资助明细表

3. 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明细表

4.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明细表

5.首次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认证单位补助明细表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4月20日